202019015425

扫一扫 验真伪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200265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No.：GDQT2026100297T

检验受理编号	GF02652026429613
样品中文名称	律菲 LVFEI 柔顺蓬松控油香氛洗发露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检单位	广州弓正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 18 号 4 栋 601 房、701 房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450

联系电话：020-31238563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2652026429613　　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律菲 LVFEI 柔顺蓬松控油香氛洗发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5 瓶，72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/10/08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10/07
受理日期	2026 年 10 月 0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10 月 14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弓正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边大街 17 号 306 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弓正氏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永宽路 177 号 4 栋 401、501 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微生物检验：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耐热大肠菌群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理化检验:游离甲醛、二噁烷、铅、砷、汞、镉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6 年 10 月 15 日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样品中文名称	律菲 LVFEI 柔顺蓬松控油香氛洗发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瓶，72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/10/08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10/07
受理日期	2026 年 10 月 0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10 月 14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弓正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边大街 17 号 306 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弓正氏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永宽路 177 号 4 栋 401、501 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　位	检验结果	限　值
菌落总数	CFU/mL	＜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＜10	≤100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6 年 10 月 15 日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省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2652026429613　　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律菲 LVFEI 柔顺蓬松控油香氛洗发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 瓶，72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6/10/08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粘稠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10/07
受理日期	2026 年 10 月 0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10 月 14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弓正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边大街 17 号 306 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弓正氏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永宽路 177 号 4 栋 401、501 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游离甲醛	%	0.00079	第四章 理化检验方法 4.9 柱后衍生-高效液相色谱法（国家药监局 2023 年第 41 号通告附件 19）	0.00020	总量（以游离甲醛计）≤0.2；禁用于喷雾产品
二噁烷	mg/kg	＜1	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（国家药监局 2024 年第 12 号通告附件 13）	液态水基类、膏霜乳液类、凝胶类:1;粉类、卸妆油类:2	≤10
铅	mg/kg	＜0.03	第四章 1.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	≤10
砷	mg/kg	＜0.03	第四章 1.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	≤2
汞	mg/kg	＜0.003	第四章 1.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3	≤1
镉	mg/kg	＜0.003	第四章 1.6 化妆品中锂等 43 种元素的检验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3	≤5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6 年 10 月 15 日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